

长寿区 2024 年应征入伍政策摘编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宣

2024 年应征报名时间、对象及条件

报名时间:

上半年应征报名: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 18 时。

下半年应征报名: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 18 时。

全国征兵网于 12 月 1 日开通男兵应征报名窗口, 之后全年均可报名。(男兵报名前须完成兵役登记, 女兵报名时间略有差别, 详见全国征兵网。)

报名办法:

统一采取网上报名应征方式, 适龄青年可登陆“**全国征兵网**”进行报名。身体条件和体检标准可登录全国征兵网查询或是辖区街镇武装部咨询。

征集对象:

男青年: 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含高校在校生), 年满 18 至 22 周岁(2002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上半年符合毕业条件的毕业班学生, 年满 18 至 24 周岁; 研

究生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 26 周岁。优先征集大学毕业生、理工类大学毕业生、高级技工和技师学校毕业生。

女青年：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年满 18 至 22 周岁；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 26 周岁。2023 年的应届毕业生可以报名 2024 年上半年女兵征集，年龄放宽至 23 岁。

应征流程

01. 网上报名 > 02. 初审初检
03. 体检政考 > 04. 走访调查
05. 役前教育 > 06. 预定新兵
07. 张榜公示 > 0s. 批准入伍

入伍优待政策

入伍有优待

1. 保留学籍。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是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服现役期间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

2. 复学转专业。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3. 学费补偿代偿。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4. 免试“专升本”。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

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

5. 其他方面。应征服现役以后,无论是本人还是家属,都享有国家和社会的多方面优待,如:军人依法优先购票、优先进站,在机场值机、安检、登机有专用通道;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以及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等享受免费或价格优惠;在部队体系医院可享受优先就诊;在部队立功受奖,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组织慰问、送喜报等。

服役有发展

1. 服役津补贴。由部队发放,义务兵津贴第一年 1000 元/月、第二年 1100 元/月,两年可领到约 2.5 万元。在艰苦边远和高原地区服役的还有额外的地区补贴。

2. 报考军校。具有普通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同等学力人员,未婚,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入伍前是普通高等学校的在校生、毕业生或者少数民族的,可放宽 1 岁),服现役满 1 年,不超过 3 年,符合部队相关条件,可报考军校。

3. 本科毕业生提干。对象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服役满 1 年、不超过 3 年,本科年龄不超过 26 周岁,研究生毕业生不超过 29 周岁,符合部队相关条件,可以提干。

4. 选改军士。义务兵服役期满,经本人申请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可选改军士,授予相应军士军衔。义务兵服役期间

表现特别优秀的，经批准可以提前选改为军士。

5. 优秀士兵保送入学。主要从师级以下作战部队，以及驻新疆、西藏屯垦部队按照有关标准条件选拔。

退役有保障

1. 退役金。符合相关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领取一次性退役金。

2. 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退出现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 2 年，最短不少于 3 个月。

3. 考研优惠。教育部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安排 8000 人，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收；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退役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服役期间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士兵，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4.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①士官服现役满 12 年的；②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③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④是烈士子女的。退役士兵的军龄连同待分配时间一并计算为所在单位的连续工龄和待业、养老保险投保年限，并在工资、住房和其

他方面享受同工龄、同工种职工的待遇。义务兵退出现役，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或者聘用。

5. 政府扶持就业创业。

①适当放宽招录(聘)条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录用工作人员或聘用职工时，对退役军人的年龄和学历条件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退役军人。

②加大公务员招录力度。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深度贫困地区结合实施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工作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退役军人招考。

③免费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后，由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免费组织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

④创业金融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其创办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按国家规定享受贷款贴息。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

重庆市大学生征兵优待政策

1. 增发优待金

①家庭优待金。2023 年家庭优待金标准为每户每年 13864 元。

②从我市入伍的大学生义务兵，为其家庭一次性增发家庭优待金，具体为：本科毕业生[含研究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按批准入伍当年家庭优待金标准的 65% 增发，专科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按批准入伍当年家庭优待金标准的 55%增发，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和大学新生按批准入伍当年家庭优待金标准的 45%增发。

③从我市参军入伍且由各区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征集到西藏、新疆两地服役的义务兵，按批准入伍当年家庭优待金标准的 45%一次性增发。

2. 拓宽就业安置渠道

①在军队服役 5 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报考入伍地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优先录用。

②各区县乡镇机关的专职武装干事职位空缺时，可以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考。

③鼓励深度贫困地区结合施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战略，设置一定数量的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退役军人招考。

④在组织选调生招录中，高校党委积极推荐有服役经历的大学毕业生报考。

⑤适当提高政法干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定向招录退役军人比例，其招录计划不低于总计划的10%，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试点班的，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

⑥鼓励部分基层行政执法职位面向退役军人招考。

⑦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我市国有企业、消防救援队伍和重庆警备区聘用文职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

各街镇征兵服务点咨询电话

菩提街道：023-81881913 凤城街道：023-40250769

晏家街道：023-40710579 江南街道：023-40726280

渡舟街道：023-40422541 新市街道：023-40390730

八颗街道：023-40795648 长寿湖镇：023-40360149

邻封镇：023-40332112 云集镇：023-40366614

龙河镇：023-40852976 双龙镇：023-40310409

葛兰镇：023-40815522 石堰镇：023-40825100

云台镇：023-40826221 海棠镇：023-40841685

但渡镇：023-40335369 洪湖镇：023-40731279

万顺镇：023-40746444 化工学院：023-81886035

了解最新征兵政策和详细报名流程，请扫码登录全国征兵网，如有参军意愿可扫码应征报名（男兵），咨询电话：

023-87203106 023-87203113